

租房纳入加分指标项,加大居住和社保加分比重

南京进一步放宽积分落户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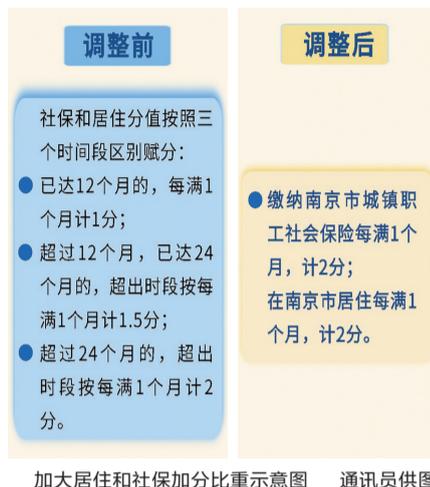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宁宫新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修订)》,该办法将于今年3月10日起施行。南京市将进一步放宽积分落户的申请条件,并进一步加大居住和社保加分比重,增设租赁住房加分指标项。

新办法进一步放宽积分落户的申请条件,将原申请条件中“正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累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少于12个月”调整为“正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即取消社保缴纳不少于12个月的限制条件。

新办法进一步加大居住和社保加分比重,将“参保情况”和“居住期限”两个基础指标赋分方式由“阶梯式”调整为“固定式”,使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简化积分计算方式,提高落户便利性。调整前:社保和居住分值按照三个时间段区别赋分,即已达12个月的,每满1个月

计1分;超过12个月,已达24个月的,超出时段按每满1个月计1.5分;超过24个月的,超出时段按每满1个月计2分。调整后:缴纳南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每满1个月,计2分。在南京市居住每满1个月,计2分。

根据新办法,在加分指标中新增“租赁住房情况”指标,优化完善积分落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政策包容性。同等条件下,相较于原办法,缩短了租赁住房人员的落户时间。“租赁住房情况”指标内容及分值:在南京市依法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期限每满1个月积0.5分,可以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同时具备“房产情况”和“租赁住房情况”加分指标的,只计一项加分指标,由意向者选择。租赁登记备案地址与公安部门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记载居住地址一致的,可以赋分;同一时段内承租多套房屋的,租赁期限不重复计分。



浦口“老伙伴联盟”守护高龄独居老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昱彤 陈欢 记者 顾元森)结合前期辖区涉高龄老人救助警情以及社区民警实地摸排情况,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珠江派出所牵头创新推出50岁以上人群帮扶80岁以上老人的结对机制,称为“老伙伴联盟”,鼓励“小老人”关心帮助独居的“老老人”,暖心守护高龄独居老人。

2月6日下午3点左右,珠江派出所社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邻里志愿者拎着米、油和蔬菜,一同来到位于江浦街道北门外新村小区的高龄独居老人周奶奶家中,询问老人近期身体状况、生活状况和面临的困难,提醒老人注意用火用电安全。邻里志愿者宋大妈已经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了,68岁的宋大妈退休在家,希望多关心身边的老姐妹。宋大妈说:“平常我家里没有什么事,可以经常来看看老姐姐,帮她扫扫地、洗洗碗、洗洗菜,做做家务。”

浦口警方近期创新推出的“老伙伴联盟”主要是通过结对互助的方式,并明确按照“一名独居困难老人+一名社区民警+一名社区工作人员+一名邻里志愿者”的“四个一”模式,落实独居特困老人的帮助措施。

今年92岁的芦奶奶是“老伙伴联盟”的服务对象之一。由于老伴去世早,子女经常不在身边,芦奶奶很渴望有一些能“聊得来”的朋友。自“老伙伴联盟”实施以来,除了50多岁的小姐妹会来,社区民警秦翼也会隔三差五过来探望她,跟她唠唠嗑,帮她做做家务。

谢谢不回家的你,5000份年夜饭免费领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李娜)2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获悉,2月9日大年三十,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将面向网约车、巡游车、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在全市25个交通“宁小蜂”驿站内开展“南京有爱·心暖‘新’”5000份新春年夜饭赠送活动,让“家”的味道从舌尖暖到心头。

“南京有爱·心暖‘新’”春节年夜饭主题活动从2月9日中午11点开始,覆盖华山饭店、长江电子科技园、江山大街、白马路、双

龙大道等全市25个交通“宁小蜂”驿站。根据个人喜好,可在“年年有余”“五谷丰登”“红红火火”“长长久久”4款年夜饭口味中选择一个手机扫码即可取餐,每个手机号限领一份。

此次活动特意选择从中午午餐开始,为了方便驾驶员领取,在原有的13个驿站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批临时站点,覆盖了南京市主城各个区和驾驶员流动大的区域,全城领取点达25个,领餐点24小时不打烊服

务,方便驾驶员们根据自己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就近领取餐食。

据介绍,交通“宁小蜂驿站”里不仅有24小时自助餐饮机,还有圆桌、长桌、高凳、矮凳整齐摆放,急救箱、微波炉、热水、空调、公共卫生间等设施一应俱全,驾驶员在让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同时,一并解决了休息、吃饭、如厕、喝水等问题。这些贴心周到的供给,让广大驾驶员享受到一站式温馨家园服务。

明星主演,投资120万收益400万?

警惕“虚假投资电影”骗局! 3000多人上当,涉案金额6.5亿余元

“有明星主演,预计票房在7亿元,投资120万元收益可达400万元……听上去如此诱人的电影投资项目,其实是个骗局,全国3000多人上当,涉案金额6.5亿余元。兰州警方近日公开征集一起影视投资类诈骗案件线索,涉及4家公司及12部电影。这种新型诈骗隐蔽性很强,很多受害人被骗后依然蒙在鼓里。”



受害人达3000多人,涉案金额6.5亿余元

日前,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公安局联合发布通告,公开征集一起影视投资类诈骗案件线索。案件共涉及4家公司及12部电影,其中5部电影已上映。

2022年,兰州警方侦破以李某某为首的影视投资诈骗案件。该犯罪团伙精心设计编排话术,吸引投资人投资股票,然后夸大电影

制作成本及票房预期收益,引导投资人购买电影“收益份额”;他们仅将其中少部分金额用于支付给电影出品方购买份额,大部分资金分散流入多个银行账户,供犯罪分子挥霍。

专案组在多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在北京、深圳、东莞等地捣毁多个窝点,现场查扣大量作案电脑、手机、虚假合同及话术剧本,涉及本案的主要层级犯罪嫌疑人均已归案。

目前,案件已移交检察机关起诉,移送审查起诉45人,梳理出全国受害人达3000多人,涉案金额6.5亿余元。

兰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庞杰介绍,该诈骗团伙对四个公司交叉持股,早在2019年就开始实施诈骗,受害人被骗金额最多的达到700余万元。

2022年兰州警方首次对该案发布征集线索通告。由于受害人遍布全国,且人数众多,警方于今年1月会同检察机关再次面向社会征集该团伙违法犯罪线索。

揭秘电影投资诈骗套路

警方介绍,该案是一起涉及新业态、新领域、新手段的诈骗案件,欺骗性很强。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交代,他们雇佣推广公司为其吸引受害群众,推广公司派人先在各个股票投资类微信群、QQ群中扮演专业推荐股票的“导师”;他们所推荐的股票,第二天都会涨,有的连续涨几天,借此博取受害者的信任。

后期,“导师”借口股市下行,收益变少、风险增大,引导至电影项目投资上。“导师”自称在影视圈有人脉,电影上映后会有几倍的收益,同时夸大电影制作成本。为骗取信任,“导师”带领学员来到北京,名义上是参观国内大型影视公司,实则只允许外围拍一些照片。

“一部电影本来投资是4000万元,嫌疑人买了部分份额;但是他在跟受害人签订协议时,将总投资夸大好几倍,以这种方式诈骗。”庞杰说。

李某某交代,以某部电影为例,他所在的八毫米文化公司投资2210万元,获得45%的份额。在向投资人推广时,他宣称电影总投资2.2亿元,然后从670名投资者身上融集资金7000万元;少部分诈骗金额用于支付给电影出品方购买份额,剩余款项则用于诈骗运营及个人挥霍。

兰州的林女士给一部电影投了120万元。“当时他们说,有明星主演,预计票房在7亿元。如果电影票房能到7亿元,收益能达到400万元。但电影上映后,票房不足百万元。”

与常见的诈骗案相比,此案具有更强的迷

惑性和欺骗性——受害人投资的影视项目真实存在,且已有多部上映;诈骗团伙持股的影视公司也是正规成立的公司,与电影出品方签订的合同也真实有效;但是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中,所称的投资额远远超出电影实际投资额,因此涉嫌欺诈。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副局长贺小东介绍,这种诈骗犯罪很难被群众识别,受害人以为是投资失败,报案人也较少,全国范围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人数不足100人。

谨防隐匿在电影圈里的陷阱

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电影投资屡屡被不少违法分子利用。在贵州省贵阳市,有犯罪分子在微信群内介绍虚假的“比高影视”投资项目,以高额收益引诱被害人下载比高影视App,充值购买App内设置的电影版权等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在短期内让被害人获得高额收益,并骗取被害人继续追加充值;后将App关闭,使被害人无法转账提现。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博说,一些机构或个人,蓄意利用一般大众对文创产品制作、发行和版权交易运作的陌生,进行虚假宣传,隐瞒真实交易标的份额和对价,招徕无经验的投资者入局,融集大量资金,其行为涉嫌构成诈骗罪。

影视行业出品人陈伟忠说,犯罪团伙以电影份额买卖为名行骗,不仅造成大量群众受害,还会对电影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陈伟忠说,电影投资是高风险、高回报行业,应当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来规范电影投资行为,尤其是需要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出品方应公开自身资质和真实投资额,让投资者清晰地了解投资条款和细节,把投资风险降到最低。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高升建议,普通投资者要增强风险意识,不要轻信网络上陌生人的投资建议;对于自己不熟悉、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应谨慎投资,避免上当。

据新华社